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西山乡龙江移民村搬迁点医疗卫生保障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西山乡龙江移民村搬迁点医疗卫生保障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5月3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西山乡龙江移民村搬迁点医疗卫生保障用房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营盘村委会，项目为新建，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3.93%；项目占地面积847.8m²，建筑



面积 1540m²。主要新建医疗卫生保障用房 1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项目将服务于社会群众就医，设置床位数 26 张，预计可达年就诊约 36500 余人次；年住院 1000 人次。项目代码：2302-533103-04-01-40264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药剂房、中医科产生的异味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检验、口腔科废水由收集桶单独收集，采用化学法中和沉淀处理后，与餐饮废水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项目区外的沟渠，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



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6月16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